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4〕161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德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化隆县德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4〕37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4年第28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德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昂思多镇德加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年5月—2024年10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提升改造人行道 2661 平方米、沥青路面 720 平方米、路缘石 802 米，硬化混凝土 1136 平方米，整治边沟 206 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确权到昂思多镇德加村村集体，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（四）做好档案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归档规范。



000006



000006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
